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在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购买车辆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，拟购买梅德赛斯-奔驰S级轿车一辆，车辆价值及相关税费合计约人民币120万元，公司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上述车辆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际先生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和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)披露的《收购资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5)和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潘际、季芹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购买车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